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向全体董事书面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 9 人，实际参会董事 9 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的议案

参加本项议案表决的董事 9 人，其中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制度》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